

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:重庆科技学院财务大数据分析 & 共享实验中心建设项目(项目号: CQS22A01972)

分包 2:航空物流实训软件

甲方(需方):重庆科技学院

计价单位:元

乙方(供方):碳链云(重庆)数字技术有限公司

计量单位:套

经双方协商一致,达成以下购销合同:

商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综合单价	总价	交货时间	交货地点
航空物流货代与 报关实训系统	ZWHZ-HKH D-V1.0	1套	149350	149350	采购合同签订后 15个日历日内交 货并完成安装调 试。	重庆科技 学院指定 地点
航空物流进出口 流程实训系统	ZWHZ-HKJC K-V1.0	1套	150000	150000		

合计人民币(小写):299350元

合计人民币(大写):贰拾玖万玖仟叁佰伍拾元

一、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。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,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,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:

1、质保期限:自验收合格之日起,提供叁年的免费质保。

2、保修范围: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

3、服务措施:

3.1 电话咨询

供方为需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,解答需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,及时为需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。

3.2 现场响应

需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,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,供方或制造商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(远郊区6小时内到达现场)进行处理,确保产品正常工作;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,应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,使需方能够正常使用。

3.3 技术升级

在质保期内,如果供方的产品技术升级,供方应及时通知需方,如需方有相应要求,供方应对需方进行升级服务。

4、质保期后服务:

4.1 质量保证期过后,供方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,并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。

4.2 质量保证期过后,需方需要继续由供方提供售后服务的,供方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。

二、随机备品、附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:

供方售后服务中,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,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。

三、交提货方式:

1.交货时间

采购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交货, 并完成安装调试。

2.交货地点

交货地点: 重庆科技学院校内指定地方。

3.提货方式

提货方式: 由供方将货物送达需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验收标准、方法:

1.货物到达现场后, 供方应在需方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, 共同清点、检查外观, 作出开箱记录, 双方签字确认。

2.供方应保证货物到达需方所在地完好无损, 如有缺漏、损坏, 由供方负责调换、补齐或赔偿。

3.供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、装箱单和合格证等, 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。

验收合格条件如下:

3.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, 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。

3.2 货物技术资料、装箱单、合格证等资料齐全。

3.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, 并运行正常。

3.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, 并经需方确认。

4.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, 才作为最终验收。

5.供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, 且对需方造成损失的, 由供方承担一切责任, 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。

6.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, 需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。

7.需方需要制造商对供方交付的产品(包括质量、技术参数等)进行确认的, 制造商应予以配合, 并出具书面意见。

8.产品包装材料归需方所有。

如有异议, 请于 5 日内提出。

五、付款方式:

1.合同签订前供方向需方交纳 10%的履约保证金(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或者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);

2.供方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, 经验收合格后需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;



3.供方提交采购合同、验收报告、发票等材料, 向需方申请付款;

4.需方对供方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, 以转账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全款;

5.验收合格质保期满 3 个工作日, 需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。

6.履约保证金汇到以下账户:

户名: 重庆科技学院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分行 账 号：110202938002	
六、违约责任：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执行，或按双方约定。	
七、其他约定事项： 1.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、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 2.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。 3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需方叁份，供方壹份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 4.其他：无	
需方：重庆科技学院 地址：重庆沙坪坝区大学城东路 20 号 联系电话： 授权代表：  	供方：碳链云（重庆）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：重庆市九龙坡区华岩镇华凤大道 348 号 2-45 号 电话：15123759664 传真：/ 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陈家湾支行 账号：172740695 授权代表：孙向良 （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）
备注：	

签约时间：2013 年 1 月 4 日

签约地点：重庆科技学院



003